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41號

原　　告　尹秀玲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一至二樓及六至二十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5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）31,452元，上開裁定於115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33、47-5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